

绩溪创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20 亿只电工触头产
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绩溪创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绩溪创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30255118

传真：/

邮编：2453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会山路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20 亿只电工触头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绩溪创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会山路				
主要产品名称	电工触头				
设计生产能力	20 亿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5 亿只/年（阶段性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2	
调试时间	2022.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9.28-2022.9.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绩溪徽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绩溪徽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比例%	0.58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1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12.29 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10.26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2018.12.29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43 号）》（2020.09.01 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实施）；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验收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9)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保护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绩溪创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20亿只电工触头产品项目
--	--

	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绩溪创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20 亿只电工触头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 月 16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9-341824-39-03-029932，2019 年 11 月 15 日）； （2）排污许可登记号：91341824677599238F001X。 （3）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环境保护监测，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给的环境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用新标准校核。根据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绩溪创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20 亿只电工触头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以及最新颁布的标准，得出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执行标准变化情况主要见表 1-1： 表 1-1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执行标准变化情况 <table><tr><th>污染物排放标准</th><th>环评阶段</th><th>验收阶段</th><th>一致性</th></tr><tr><td>废水</td><td>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d>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d>一致</td></tr><tr><td>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一致</td></tr><tr><td>一般固废</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d>标准更新</td></tr><tr><td>危险废物</td><t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td><t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td><td>一致</td></tr></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如下：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排水汇合，达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扬之河。具体标准值见下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致性	废水	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更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一致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致性																		
废水	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更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一致																		

表。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石油类
接管标准(mg/L)	500	220	260	3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mg/L)	500	300	400	/	20	20
本项目总排口排放浓度(mg/L)	500	220	260	30	2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mg/L)	50	10	10	5	0.5	1

2、废气

项目无废气排放。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20 亿只电工触头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绩溪创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会山路；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会山路，购买原绩溪县松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筑，同时新建 3 栋生产车间，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20 亿只电工触头产品生产能力（环评以最大生产规模 20 亿只/年作为评价基准）。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5 亿只电工触头产品项目及配套设施；

实际投资总额：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比 1.7%。

项目总平面布局：本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会山路（原绩溪县松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由南至北分别是厂房一、办公楼一（临时厂房）、办公楼二、厂房二、厂房三。厂区正门设在会山路一侧，交通便捷，方便运输车辆进出（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

2019 年 11 月 15 日年产 15-20 亿只电工触头产品项目获得绩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824-39-03-029932。随即企业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2020 年 1 月 16 日该项目获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随后绩溪创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启动该项目的建设，于 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

	二	品的储存, 约 500m ² ; 二层全部及一层部分区域用于生产线的布置。		存, 约 700m ² ; 西侧设为员工休息区, 约 300m ² 。	厂房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生产车间三	两层建筑, 建筑面积约 2600m ² , 一层部分区域用于原料、产品的储存, 约 500m ² ; 二层全部及一层部分区域用于生产线的布置。		一层建筑 (与车间二合为连体厂房),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主要用于生产线的布置、原料和产品的储存, 年产 5 亿只电工触头。	厂房层数由两层变为一层, 其余功能不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	利用遗留的一栋办公楼、一栋生活用房作为办公用房, 总建筑面积约 1040m ²		利用遗留的一栋办公楼 (一)、一栋生活用房作为办公用房 (二), 总建筑面积约 1040m ²	与环评一致, 因办公楼 (二) 不涉及 5 亿只电工触头生产内容, 故办公楼 (二)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在生产车间三内西侧设置两层办公用房	新增办公用房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分别位于 3 栋生产车间的一层,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生产车间三的一层,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与环评一致, 除生产车间三外, 其余车间不涉及 5 亿只电工触头生产内容, 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产品储存区	分别位于 3 栋生产车间的一层, 主要用于存放产品		生产车间三的一层, 主要用于存放产品	与环评一致, 除生产车间三外, 其余车间不涉及 5 亿只电工触头生产内容, 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绩溪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为 2400t/a		绩溪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为 681t/a	与本次验收产能相符
	排水	雨、污分流; 清洗废水沉淀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扬之河		雨、污分流; 清洗废水沉淀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扬之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年耗电量约 4.8 万 kW·h		年耗电量约 1.2 万 kW·h	与本次验收产能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清洗废水沉淀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沉淀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研磨、抛光工序采用湿法, 退火、烘干采用电加热, 项目无废气产生		项目研磨、抛光工序采用湿法, 退火、烘干采用电加热, 项目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5m ²	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5m ²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冷压焊复合触头自动机	YFC-36	80	24
2		YFC-36	40	12
3		三复合	20	5
4	行星式研磨机	1.5KW	20	6
5	表面处理抛光机	1.5KW	20	2
6	离心机	SA-3	5	1
7	镜面火花机	2.5KW	1	1
8	电烘箱	2	2	1
9	自控高频加热设备(电退火炉)	/	4	1
10	纯水设备	1t/h	1	1
11	显微镜等检测设备	/	20	5

注：因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故生产设备数与环评内容相差较大，现有设备数可满足 5 亿只电触头生产需求。

(3) 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2 人，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阶段性）
1	电工触头	20 亿只/年	5 亿只/年

(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判定如下：

表 2-4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内容	重大变动判定条件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仅验收四分之一的产能，符合要求	否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变更，未设环境防护距离且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主动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生产工艺、原辅料等内容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不变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	-------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环评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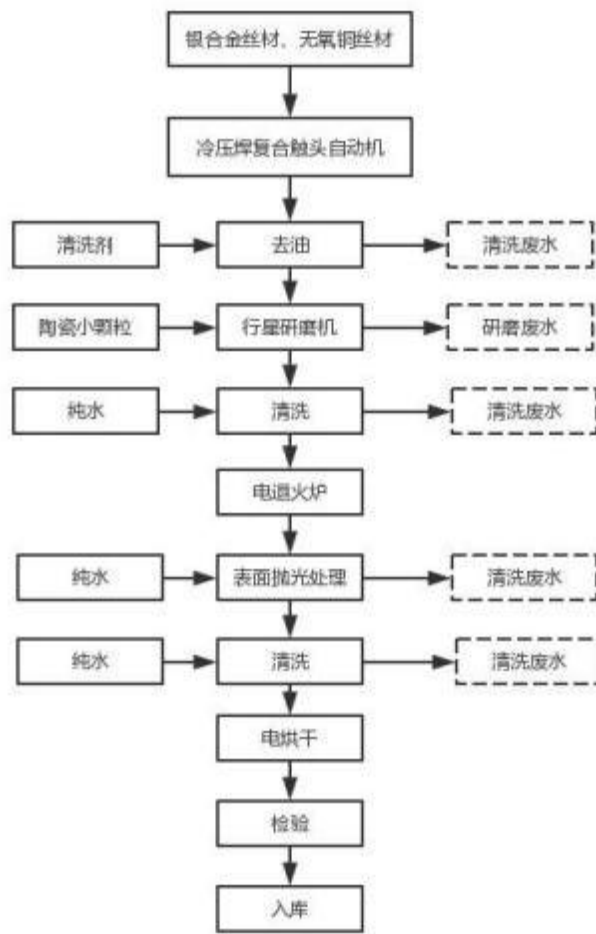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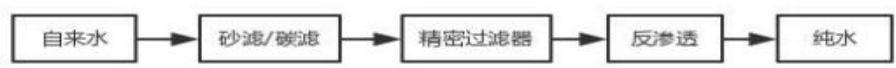


图 2-4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冷压焊：将银合金丝材与无氧铜丝材通过冷压焊复合在一起。冷压焊是指室温下借助压力使待焊金属产生塑性变形而实现固态焊接的方法。通过塑性变形挤出连接部位界面上的氧化膜等杂质，使纯洁金属紧密接触，达到晶间结合。

冷压焊不需要添加焊丝、焊剂等焊接材料，接头不需要焊后清洗；在室温下进行，不需要加热装置；无焊接烟尘产生。

（2）去油：使用清洗剂，清洗工件表面，去除在加工过程中带来的油污。

（3）研磨：将复合成型的触头放入行星式研磨机中，同时加入陶瓷抛光小颗粒和

纯水进行研磨，以去除触头表面的毛刺。

（4）清洗：研磨后的触头加入纯水清洗，以去除表面残留的毛刺。

（5）退火：清洗后的触头进入电退火炉进行退火，退火温度 300 度左右，时间约 30 分钟。

（6）抛光：退火后的触头经自然冷后进入抛光机，加入纯水，进行 50-100 分钟的抛光，由于加入了水，抛光过程不产生粉尘。

（7）清洗：抛光后的触头用纯水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残留颗粒。

（8）烘干：清洗后的触头进入电烘箱烘干。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LAS，纯水制备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2）废气

项目研磨、抛光采用湿式工艺，无粉尘产生；焊接采用冷压焊，不适用焊材、助焊剂等材料，无焊接烟尘产生；退火、烘干采用电加热，无燃料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冷压焊机、行星式研磨机、抛光机、电退火炉、电烘箱等，噪声源强为 80~90dB(A)。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陶瓷颗粒、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建设了完善的雨污分流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排水汇合，达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扬之河。



图 3-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3) 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厂房和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建筑隔声措施等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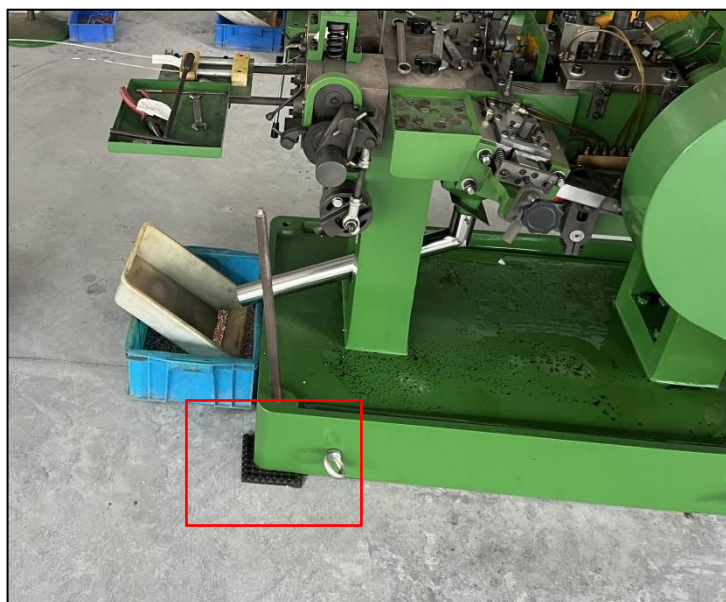


图 3-2 减振设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陶瓷颗粒、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陶瓷颗粒、废包

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机油委托宁国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CONCH VENTURE

宁国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绩溪创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宁国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宣城市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包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地点
1	废机油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 同处置	0.8	200L铁桶/ 液态	宁国市港 口镇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 15 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	项目	含量 (ppm)	项目	含量 (ppm)
氯离子	<3	锰 (Mn)	<50000	镍 (Ni)	<10000
碱含量	<5	锌 (Zn)	<40000	铜 (Cu)	<10000
硫含量	<5	铬 (Cr)	<15000	砷 (As)	<4000
氟离子	<5	铅 (Pb)	<10000	镉 (Cd)	<1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在其厂区内收集、运输环节提供必要的帮助，甲方负责组织机械和劳务将危险废物装车，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协同处置的废物,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或PH值在5-10范围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提前告知,经乙方重新取样合格后准入,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张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环境污染责任都与甲方无关;若是因甲方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废物发生反应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宣城市固废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处置和贮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运输、处置、贮存环节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它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发现要求转移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取样检测结果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乙方应及时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限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工厂设备的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标的物暂存收集。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资质证书

失效（换证）前，应提前转运处置甲方危险废物，降低甲方厂区暂存安全风险，如乙方不能如期转运给甲方造成环境危害时，甲方有权找其它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规作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五、价格及结算方式

1、甲方在危险废物转运之前预付 6000 元（大写 陆仟 元）至乙方公司帐户。合同期限内甲方预付款用以抵扣委托处置费用，当预付款抵扣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则按本合同第 5.2 条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仅提供一次转运处置服务，转运量在 1 吨以内（含 1 吨），收取处置包干费用 6000 元（含税价）；超出壹吨以外的转运量，处置单价 5000 元/吨（含税价），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价。

3、若甲方有第二次及后续转运需求，乙方危废承运车辆顺道接收的不收取额外费用；需乙方派专车进行承运的，甲方另需承担 5000 元/次的额外处置费用。

4、合同有效期内若未形成危废转运的，甲方预付的包干处置费作为合同违约金不再退还，且乙方不提供发票，剩余预付处置费无息退还给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危废转运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5、完成转运后 5 日内（节假日顺延），乙方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以银行汇款方式结清全部费用。本合同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



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且乙方不能处置或已收运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取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且乙方无法安全处置的将作退货处理，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额度为承运该批危险废物车辆往返所发生的费用）。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9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十、其它特别约定：无

(签署页)

甲方：绩溪创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绩溪县支行

账号：131700600920088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4677599238F

联系电话：18130255118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

乙方：宁国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鹏飞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账号：1827634028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2TK8KD14

联系电话：0563-4431070

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宁国水泥厂厂

内

图 3-3 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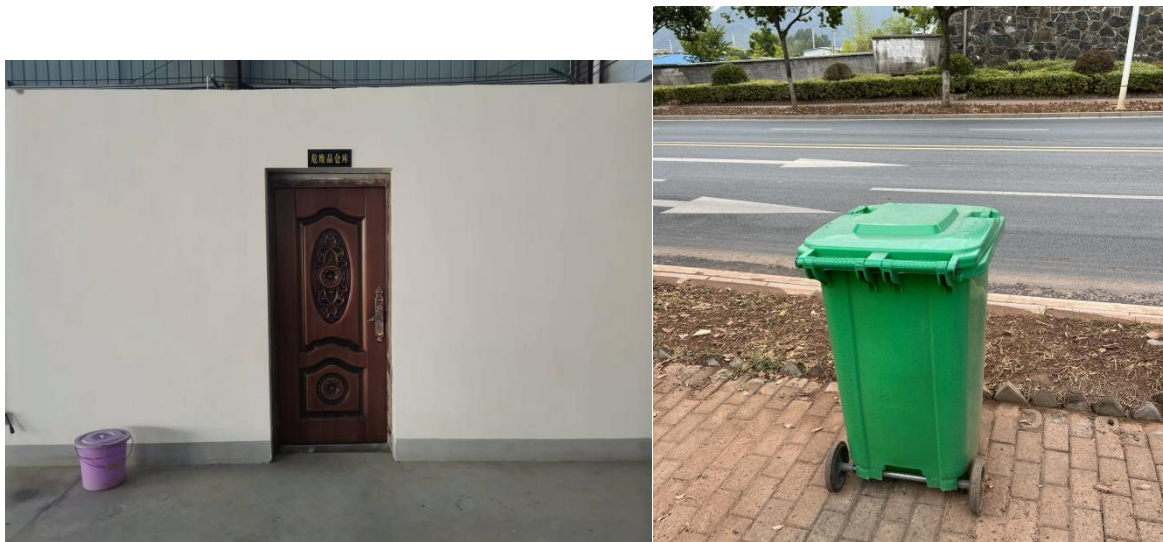


图 3-5 危废库及生活垃圾收集点

3、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58 万元，所占比例为 0.58%。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 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雨污分流、 化粪池	达到园区污水处理 厂纳管标准及《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标准后，接入绩溪县 生态工业园区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后 排入扬之河	30	30
	清洗废水	COD、SS、 LAS、石油类	雨污分流、 沉淀池			
	冷却塔排水	SS	雨污分流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25	18
固废	生产	生产固废	5m ² 危险废 物暂存间	固废零排放，对环境 影响较小	3	3
合计					58	5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绩溪创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20 亿只电工触头产品项目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会山路，购买原绩溪县松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占地面积约 10025m²，房屋建筑面积 1401m²），同时新建 3 栋 4 层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 8000m²），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20 亿只电工触头产品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有关条例，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代码 2019-341824-39-03-029932。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基准年（2018 年）各指标因子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标准值要求，TVOC 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扬之河水质中 pH、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各项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第二类用地要求，符合工业建设用地要求，可用于工业企业生产用地。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采取措施后，影响范围相对减少，0~50m 浓度可控制在 1.0mg/m³ 以内，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周边大气环

境影响可降至最低。

（2）废水

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3）噪声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施工期的规定，高噪声机械施工，尽量安排避开休息时间；同时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减轻施工期间噪声的影响。

施工期间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及隔声、消声等形式可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施工建筑垃圾大多可以回收利用，其他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处理。

营运期：

（1）废气

项目研磨、抛光采用湿式工艺，无粉尘产生；焊接采用冷压焊，不使用焊材、助焊剂等材料，无焊接烟尘产生；退火、烘干采用电加热，无燃料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系统排水汇合，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废水进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扬之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压焊复合触头机、研磨机、抛光机、电退火炉、电烘箱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级在80~90dB（A）之间。采取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噪声值较低的成套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室内安装，利用厂房隔声，同时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后，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陶瓷颗粒、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陶瓷颗粒、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分析

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217t/a，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11t/a、NH₃-N：0.011t/a；纳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内考核。

6、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项目经绩溪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19]193 号）文件备案，建设地点位于绩溪经济开发区会山路原绩溪县松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建成后年产 15-20 亿只电工触头产品。

二、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全面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陶瓷颗粒和沉淀池沉淀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各种建筑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噪音扰民。

（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废水

表 5-2 废水平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均值（mg/L）	462	28.4	0.143	114	126
相对偏差（%）	0.74	1.4	4.3	1.7	3.2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5-3 废水质控分析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值（mg/L）	71.4	1.52	23.5	2.22
不确定度（mg/L）	4.3	0.07	1.9	0.14
测量结果（mg/L）	73.8	1.52	24.9	2.29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噪声

表5-4 噪声监测质控一览表

项目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2-09-2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Z-20049	93.8	93.8	0	±0.5dB	是
噪声	2022-09-29		93.8	93.8	0	±0.5dB	是

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4、废水和噪声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仪器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实验室分析进行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排水汇合后排入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区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采用及分析方法：水质采样执行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494-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3-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定；样品的分析方法按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二、噪声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 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Z1	东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Z2	南厂界外 1m		
Z3	西厂界外 1m		
Z4	北厂界外 1m		

二、监测现场图及监测点位图：





图6-1 现场监测图

项目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图 6-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年产 15-20 亿只电工触头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9 月 28~2022 年 9 月 29 日对废水以及噪声进行了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正常、工况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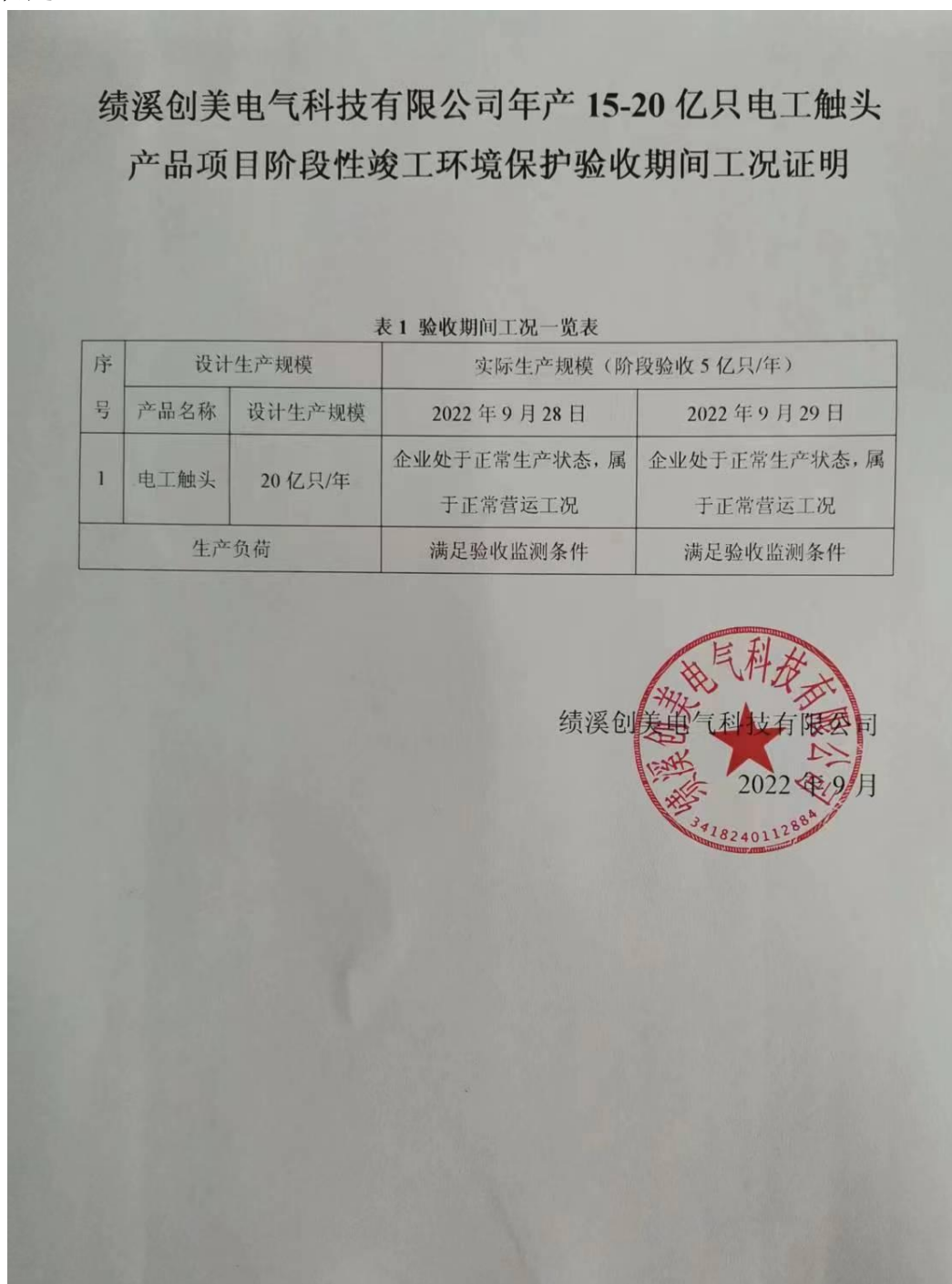


图 7-1 企业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2022.9.28	pH	7.9	7.9	7.9	7.8	7.9	6~9	达标
	COD	475	462	487	482	476.5	500	达标
	BOD ₅	114	124	108	118	116	220	达标
	SS	243	240	244	250	244.3	260	达标
	NH ₃ -N	28.4	27.3	26.6	28.2	27.6	30	达标
	石油类	16.6	16.4	16.6	16.7	16.6	20	达标
	LAS	0.129	0.143	0.148	0.120	0.14	20	达标
2022.9.29	pH	7.8	7.9	7.9	8.0	7.9	6~9	达标
	COD	491	477	469	471	477	500	达标
	BOD ₅	126	131	127	115	124.8	220	达标
	SS	245	251	243	240	244.8	260	达标
	NH ₃ -N	26.0	26.6	27.7	28.1	27.1	30	达标
	石油类	18.1	18.1	17.9	18.1	18.05	20	达标
	LAS	0.132	0.152	0.160	0.138	0.15	20	达标

根据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各项指标均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及编号	监测结果 Laeq (dB)	
		昼间	达标情况
2022.9.28	Z1 东厂界	54	√
	Z2 南厂界	56	√
	Z3 西厂界	57	√
	Z4 北厂界	55	√
2022.9.29	Z1 东厂界	55	√
	Z2 南厂界	57	√
	Z3 西厂界	56	√
	Z4 北厂界	56	√
执行标准值		65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 54dB(A)~5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2020 年 1 月 16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绩溪创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20 亿只电工触头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了批复。批复中未明确项目总量指标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中总量核定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系统排水汇合，厂区总排口废水进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 COD 排放量：0.11t/a、氨氮排放量：0.011t/a，COD、氨氮排放总量拟纳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故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际 COD 排放量：0.031t/a、氨氮排放量：0.003t/a。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一、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表 8-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预期效果	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扬之河	与环评一致	符合“三同时”
	清洗废水	雨污分流、沉淀池			
	冷却塔排水	雨污分流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采取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噪声值较低的成套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室内安装，利用厂房隔声，同时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	符合“三同时”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边角料、废陶瓷颗粒、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机油委托宁国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三同时”

二、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绩溪创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系统，配备环保管理员，确保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排水汇合，达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最终排入扬之河。	已落实
2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合理布置厂房和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建筑隔声措施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3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陶瓷颗粒和沉淀池沉淀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废委托宁国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4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各种建筑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噪音扰民。	按环评要求实施了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主要结论

1、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系统排水汇合后，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2、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陶瓷颗粒、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陶瓷颗粒、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机油委托宁国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厂界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20 亿只电工触头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824-39-03-02993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会山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571032°， 30.06191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20 亿只电工触头产品项目(环评以最大生产规模 20 亿只/年作为评 价基准)			实际生产能力		5 亿只（阶段性）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绩溪徽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绩溪徽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绩溪创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绩溪创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4677599238F		验收时间		2022.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0.0621	0.0621	/	0.0621	0.0621	/	+0.0621
	化学需氧量	0	477	500	0.296	0	0.031	0.031	/	0.031	0.031	/	+0.031
	氨氮	0	27.6	30	0.017	0	0.003	0.003	/	0.003	0.003	/	+0.003
	废气	0	/	/	/	/	/	/	/	/	/	/	/
	VOCs	0	/	/	/	/	/	/	/	/	/	/	/
	颗粒物	0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